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浙经信人事〔2026〕196 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特色产业 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：

为有效落实省委“两篇大文章”决策部署，加快打造高水平产才融合平台，经商省委人才办同意，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践基地”）和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协同创新中心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和条件

（一）建设目标

在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整体框架下，聚焦各地产业

发展现状、趋势、特色，新增培育建设实践基地 6 家左右、协同创新中心 8 家左右。

（二）建设条件

各地按照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指南（试行）>和<浙江省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经信人事〔2024〕21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建设指南》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，指导各申报单位提出建设方案。其中：

实践基地申报主体要具备《建设指南》要求的建设资质、实践实训能力、资源链接整合能力等相关条件，并在实践培养机制改革、产教融合教学体系、实践教学设施、工程师交流合作网络等方面有一定基础；

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主体要符合《建设指南》要求的建设条件，并在集聚工程技术人才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、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有一定基础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程序

1.申报。具备建设条件的申报主体对照相关要求，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。

2.初审。申报材料经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市级相关部门，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经信厅。其中，实践基地由经信部门审核，协同创新中心由经信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审核。省属申报主体报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经信厅。

3.评审。省经信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材料审核、开展实地考

察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。

4.认定。按照评审结果，综合考虑全省布局、产业发展、企业需求等因素，择优确定入围名单。

5.指导服务。各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方案扎实推进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定期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和评价，并报省经信厅。属地经信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，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做好建设指导工作，切实发挥好平台作用。省经信厅将视情组织实地走访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名单动态调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大力发动认真摸排，并组织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建设申报表，编制建设方案。佐证材料部分，实践基地主要包括相关证书（营业执照、荣誉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师资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专业、职称职务、人才荣誉、代表性成果）、场地条件情况以及近三年人才培养及研发活动开展情况（人才培训项目清单及佐证、研发投入占比证明、产学研合作协议、奖励证书等）；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包括相关证书（荣誉奖项等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专业、职称职务、人才荣誉、代表性成果）、科研设备清单、重点项目清单、相关行业政策、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请各地于10月8日前将建设申报表（签章版扫描件）、申报方案、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（Pdf和Word各1份）发送到省

经信厅人事处(产业人才处),联系人:蒲雅琦(0571-88385818),
马庙晗(0571-87054843) mamiaohan@isom.org.cn。

附件: 1-1.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

1-2.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

2-1.浙江省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
申报表

2-2.浙江省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
编制指南
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2026年9月17日